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60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8 年省级交通 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(第一批)的函

省财政厅: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6〕86号)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(粤财综〔2018〕11号),现将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(第一批)随函报送如下:

一、本次报送的2018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总规模61.45亿元,具体包括:省级交通建设资金60.25亿元(除待分配的公路灾毁0.85亿元、国省道建设资金66.546亿元和省财政厅已另行下达的韶关南水水库泄洪河道分摊资金4540万元外,其余明细计划本次全部报送);省级港口建设费1.2亿元。

二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

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规定，请你厅尽快审核2018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，我厅同步做好公示和项目明细分配计划下达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（总表和分表）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